

## 苏州工业园区块区达标提升工程四标段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43219007001、SDJ.CL 2025-2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水 务 管 理 中 心

招 标 代 理 :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

## 目 录

<b>第一卷 .....</b>	<b>5</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6</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11</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24</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1. 评标方法 .....	28
2. 评审标准 .....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8
3. 评标程序 .....	29
3.1 初步评审 .....	29
3.2 详细评审 .....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0
3.4 评标结果 .....	3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1</b>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5
1. 一般约定 .....	35
2. 发包人义务 .....	40
3. 监理人 .....	41
4. 承包人 .....	4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4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48
7. 交通运输 .....	49
8. 测量放线 .....	5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51
10. 进度计划 .....	54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55
12. 暂停施工 .....	57
13. 工程质量 .....	59
14. 试验和检验 .....	61
15. 变更 .....	62
16. 价格调整 .....	65
17. 计量与支付 .....	67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71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	73
20. 保险 .....	75
21. 不可抗力 .....	76
22. 违约 .....	78
23. 索赔 .....	81
24. 争议的解决 .....	82
14. 试验和检验 .....	117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201</b>
<b>第二卷</b> .....	<b>202</b>
<b>第六章 图纸</b> .....	<b>203</b>
<b>第三卷</b> .....	<b>204</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05</b>

---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四标段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43219007001、SDJ.CL 2025-24)

### 招标公告

1. 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的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四标段 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特别提醒: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 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下载: 新点招投标软件下载、云蜻蜓招投标软件下载)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招标类型: 专业招标

所属地区: 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性质: 水利工程

(2) 工程规模:

本次建设范围包括: 包括旺坊闸站、二号河东闸站、通园河北闸站、堤防加固、雨水排口改造等, 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级。

(3) 工期: 547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0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指令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27年3月31日。节点工期: 滨江苑雨水排口计划2026年2月15日(农历春节)前完工, 3个闸站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水验收。

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 内容	合同估 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 求	对项目经理的资 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 和信誉	项目经理 业绩和信 誉
E3205010304043219007001、 SDJ.CL 2025-24	苏州工业园 区圩区达标 提升工程四 标段	73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企业;	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 1个;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 1个。

## 5、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选派项目经理（水利建造师）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5) 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至少2人），必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B、C类）（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6) 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提供至少包含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2025年4月至6月）任意一个月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

(7) 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在建指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可有一个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须作为与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一并提交。

①水利工程其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⑥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工；

(10) 类似工程业绩：无；

(11)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③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④资质动态检查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在整改期内视为不符合资格处理。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6、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7、本工程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

7.1拟投标报名单位请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符合报名条件的且已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建立水利工程建设投标人会员信息的投标人，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

7.2网上报名地点：<http://www.szyyjy.com.cn/>

7.3报名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00时00分至2025年7月30日下午23时59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的作为无效报名处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9时30分。

8、此次水利电子化网上招投标以投标单位网上提交的电子资审文件为准，须上传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2）拟选派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且必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B、C类）扫描件（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拟派所有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3）拟选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至少包含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2025年4月至6月）任意一个月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以及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4）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名申请书（含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5）经办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工，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至少包含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2025年4月至6月）任意一个月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6) 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如果有在建，也需提供相关仅有一个项目在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其他扫描件。

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所有涉及资格审查的内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9、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1、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联系人：缪晶晶 电话：0512-66605106

12、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2号楼5楼

联系人：厉昆 传真： 电话： 18013121285

邮编：215000 E-Mail：

13、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 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

1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

(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招标图纸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

(4) 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

---

c1b8f09a3bc2.html。

16、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工业园区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66680874

项目法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年7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项目法人)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联系人：缪晶晶 联系电话：0512-679968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2号楼5楼 联系人：厉昆 电话：18013121285
1.1.4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圩区达标提升工程四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3	资金落实情况	投资计划和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547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0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时间2027年3月31日。节点工期：滨江苑雨水排口计划2026年2月15日（农历春节）前完工，3个闸站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水验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但仅限专业分包：如金属结构安装等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 具体要求:</p> <p>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人民币50万元。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4.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苏州市交易集团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p> <p>5. 其他要求: /。</p> <p>注: 苏州市交易集团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a href="#">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a></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2	施工组织设计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编制要求	<p>(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p> <p>(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3.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3.6.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p> <p>(1) 登录网址：  <a href="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2) 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a></p> <p>(4)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18362720235；</p>
3.6.5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b>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参加开标活动。</b>
4.1.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1次解密时间。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评委1名）；除招标人评委外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5.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签约合同价的5%或银行保函签约合同价的10%
6.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7.1	招标结果公示网址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3.1	交易中心服务费	本工程的苏州市建筑市场综合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综合服务费缴费地点苏州市交易中心四楼窗口。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苏州市交易集团付清。收费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咨询苏州市交易中心四楼窗口。
10	其他	<p>1、投标单位请按投标函附录二要求填写相关人员及业绩信息；</p> <p>2、中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平行施工单位施工及大型设备进场计划，因中标单位施工组织计划失误影响平行施工和大型设备安装的，其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施工临时用水、电等费用，由投标单位在综合报价中一并考虑，不再单独计量；</p> <p>4、本工程执行苏府办〔2018〕11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苏市水〔2018〕2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务）在建工程扬尘管控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措施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p> <p>5、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p> <p>6、中标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后归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将施工合同送代理机构后方可退还。</p> <p>7、投标报名时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如需变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周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p> <p>8、本项目执行苏市水建〔2019〕51号《关于加强工程参建单位履约执行力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市交易集团费用（含招标人）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p> <p>10、工程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1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冲突的地方，均以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格式为准。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不适用本项目内容的，投标人可以“空格”或“/”填写，均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p> <p>12、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开设“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端口，投标人可导出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方便制作投标文件。</p> <p>13、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a href="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a>。</p> <p>1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p> <p>注：</p> <p>①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p> <p>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a>；</p> <p>④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p>⑤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监管部门核实时延迟解密时间。</p> <p>1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6. 现场落实智慧水利监管平台系统。</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1.11 分包

允许分包，但仅限专业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文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日。请投标人注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若不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则修正报价无效，修正总报价无效，按原报价进行评标；若中标，修正报价低于原报价，按修正报价签订合同，否则按原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修正报价签署与盖章要求同“工程清单”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4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3.5.5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水利建造师（项目

---

经理) B类证书、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等,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5.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类)扫描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项目组其他成员如: 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上岗证扫描件, 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 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 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 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 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无效标条款。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有签字盖章或者电子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	
		其它	无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资格后审，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调价函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函之外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的内容、格式及其相关支撑性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2.2条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3分 商务部分得分：77分	
2.2.2		最高限价	招标人将编制本工程标底并据此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前五天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扣除明标及相应预留金等固定费用后的价格。</p>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S=T \times A + B \times (1-A)$ <p>式中：</p> <p>A—0.6、0.7、0.8（开标会系统随机抽取）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B—剔除被否决的投标以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5%计算。</p>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1)	一、施工组织设计 (23分)	1.1施工布置（3分）	<p>临时设施位置选择合适，现场布置合理，方案可行，项目齐全。</p> <p>A: 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0%-29.9%）</p>
		1.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5分）	<p>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p> <p>A: 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0%-29.9%）</p>
		1.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6分）	<p>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质量措施有保证。</p> <p>A: 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0%-29.9%）</p>
		1.4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4分）	<p>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配置合理，与进度计划吻合、配套合理。</p> <p>A: 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0%-29.9%）</p>
		1.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2分）	<p>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施工规章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保证。</p> <p>A: 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 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0%-29.9%）</p>
		1.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	<p>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p> <p>A: 非常满足要求（90%-100%）  B: 比较满足要求（75%-89.9%）</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3分）	C: 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 不能满足要求（30%-59.9%） E: 极不满足要求（0%-29.9%）
	1.7暗标页数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本，总页数控制在300页以内，如超过300页的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2.6分。
2.2.5（2）	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77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5（3）		1、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满足工程需要(1分，明细得分如下): 1) 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得0.2分； 2) 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得0.2分； 3) 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得0.2分； 4) 安全管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0.4分。 2、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1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至2025年4-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和6.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 ②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④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或数量的；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⑥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 ⑦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⑧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对其他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等有异议的，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进行查处计入诚信档案。以上两种情况，均不重新确定投标人入围资格，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块区达标提升工程四标段。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

5. 工程内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如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 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 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 (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并应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

---

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

---

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 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 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

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

---

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

---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 理 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 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 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时实施时，实际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件数、尺寸或重量超出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

---

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

---

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 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

---

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

---

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

---

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 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 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

---

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实际情况，认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作出变更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书面答复持有异议，可有权根据第 24 条的约定，要求按合同争议处理。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变更指示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50%的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均应列入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计日工计价项目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  
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  
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  
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  
格指数（或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及其来  
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或价格）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  
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或价格）计算，并在以  
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或价格）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  
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  
第 16.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或价格）  
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  
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  
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的，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

---

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

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

---

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有关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

---

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

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

---

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应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

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原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1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

---

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本工程由园区财政出资，工程款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项目法人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并作为项目发包人进行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授权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法人的名义负责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

##### 1.1.2.6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临时用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 1.3 法律

---

通用合同条款1.3法律修改为：“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3)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仅作为参考，需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肆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目录》。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年度、季度、月度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月报文件（含不少于 20 张现场照片）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 1.10 并不适用, 另行约定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知识产权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计量审核、竣工（完）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

---

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3.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的约定。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施工条件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上述条件和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负责开设以及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其它专业承包人如需就近从承包人现场分布的水表及电箱中进行接水、电时，承包人应给予配合，所产生的水、电费按专业承包人所装之分水、电表进行计量并向承包人缴纳（或由专业承包人自行与承包人协商其它结算方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进行缴纳并确保供水、供电正常（除发生供电局停电或自来水公司停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外），直至工程完工验收移交运管才结束。

施工所需要的其它条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相关的时间也包括在合同工期以内。

#### 2.3.3 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2.3.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

---

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3.4 工程建设资金监管

为了促进本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入场后需开设本工程专用银行结算账户，并与发包人、监管方（结算银行）三方签订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监管方（结算银行）由承包人从具有法人资格的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中选择，但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合同样式见附件4。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完）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完）工结算价款；
- (8)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 (9)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10) 其他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

---

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获批准。

### 3.4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约定。

对通用合同条款 3.4 监理人的指示的补充：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任其他承包人实施，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 3.5 款不适用，修改为：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

---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竣）工资料套数：3套书面资料 3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  
(特殊项目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完（竣）工资料及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管理用房完（竣）工资料需满足房建工程竣（完）工备案相关要求。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单位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以保证档案移交不影响项目验收时间目标，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

---

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开始组织人员进场、前期施工准备、文件报批（报审）、开工备案等各项资料准备和手续办理工作。**

**a、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报批报建、申请及相关验收手续，包含且不限于临时用地、临时（正式）道口、船舶、航道、海事、河道占用、土方（泥浆）外运（弃）、正式供电接入申请及验收、供水排污接驳、节能验收、白蚁防治合同及验收、规划放线及核实、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质安监申报及验收、档案移交及验收、开（完）工备案等当地行政部门的相关手续及验收所需委托的相关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发包人提供需发包人提供的证件、材料及必要的协助。上述办理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b、承担施工交通疏解、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c、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保安管制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邻近道路交通通行。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人员数量必须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安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e、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交通管制方案，并取得同意。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用隔离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f、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企业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g、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交通组织管理，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违**

---

约金0.5~5万元/次。

h、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照明。

以上有的项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除另有约定外包干使用。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航道、海事、临时用地、土方（建筑垃圾）外运（弃）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扬尘管控、道路修复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工程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邻近厂房、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施工降效的影响，特别是可能存在的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要充分考虑，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仍应考虑必要的保护措施费。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在施工期间对裸露的路面、建筑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现场不得堆放土方、废料等。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d、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进行清扫、降尘、保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并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相关

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台账。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施工进场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9) 承包人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10) 承包人在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之前二个月上报发包人《设备材料报审表》，并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由于承包人延误设备材料报审而导致现场延误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都由中标人承担，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采购的设备材料原则一律不得进场。

中标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材料品牌，本项目所有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均须向发包人书面申报品牌、型号，并随报材料样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若因中标人未经申报即采购，材料变更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 本标段的甲供材料（如有），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从指定地点运输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现场保管场所及现场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现场运输及保管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3) 竣（完）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完）工文件。

1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5) 承包人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苏州市《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苏住建规〔2012〕15号)》和《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苏园规〔2017〕37号文)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发包人现场代表一名、项目总监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及所有专职安全员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LBS无线

定位管理系统”，同时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多个位置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需 24h 监控和覆盖整个施工区域)，并通过无线网络将实时画面接入至业主办公室和授权电脑程序、手机 APP 登录权限，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16)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收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

17)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临时用地及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办公及生活设施，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自行租地搭设生活及办公用房或租房、生活及办公用水、电、电讯等，来回工地交通等一切费用）。

18) 若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则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a、现场集中办公区、生活区域的布置方案需报批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要求（临时用房要求采用防火 A 级材料）搭设。承包人按照省文明工地标准建设临时设施和管理用房，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风险和费用被认为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金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集中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办公区布置、临时生活区布置、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集中办公区与生活区隔离分界、不锈钢制作的十牌一图、施工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场地硬化、临时给排水、临时用电的铺设、出入口的硬化工作，临时工地大门的安装、施工区的按工区的隔离网的搭设、泥浆池、出入口处高标准洗车池、大门口标准门岗设置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要求集中办公区、生活区功能布局合理、整体美观，办公用房外立面应进行装饰（如幕墙形式等），区内设置旗杆、花坛、停车位等，室内配备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承包人应单独布置会议室和提供一间活动室（作为农民工学习或参建单位党建活

---

动场所，并定时组织安排农民工安全教育和工地党建活动），内部配备设施设备齐全，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b、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面积必须大于2平方米，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6人；

c、搭设的设施应当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5米，配备应急照明灯。每100平方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下于3A的灭火器；

d、临时活动板房材质、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GB50720-201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规定（苏建质〔2003〕67号）以及苏园规〔2015〕21号文件要求。新开工工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A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e、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每间临时宿舍应配备电流限载器，功率不大于500w。

f、临时用房应有防风加固措施。

g、承包人在进场后30天内与园区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负责施工现场区、集中办公区、生活区的垃圾分类和清运），清运协议时间为开工直至项目完工备案结束，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效的影响，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周边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1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20)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22)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23)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规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24)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自行复测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若发现有10%以上测量点标高与施工图原地面标高误差大于±50mm时，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组织复测。最终以发包人复测标高为准。若承包人未申请复测或在开工前未提出申请，则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标高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5) 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时的现场条件，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迁移、管线改迁、设施及结构拆迁等，协助发包人解决，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7) 本工程施工期间存在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周边工程交叉施工和共用区域（不限于施工场地、围堰、结构、基坑围护、进出道路、道口等）的情况，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商，应充分辨识和评估施工安全风险，做好预控方案和措施，承包人应派专人协调和处理与周边施工相关的事宜，确保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做到友好协商，服

---

从业主安排，充分保障各方施工和保护成品和半成品的安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a、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

b、充分考虑专项工程（包括其他专业、周边施工场地）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

c、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d、给其它方施工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

e、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配合的其它事项。

承包人不应就以上工作，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费用或工期延长。

28) 承包人协调办理涉及项目施工的相应市政管线设施（供水排污、供电、燃气、通信、市政绿化设施等）开挖手续，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不调整。

29) 完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完工文件及操作手册，它们应足够详细，使发包人能操作、维护、拆卸、再组装、调整和修复该部分工程。直到这些文件和手册已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前，该部分不应被认为已按规定的接收要求完工。

30) 在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标准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完整的完工图纸及完工验收报告等各种文件，安排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且承包人应代发包人安排向项目所在之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完工验收备案手续。对此，发包人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承包人需收集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完工验收资料，并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整体验收备案及一切相关手续工作。

31)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监理等参建、管理单位指出承包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承包单位需立即进行整改的，要求期限内不予整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再次提出仍未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次，连续三次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将约谈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

32)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

---

程进度款用款计划。

33) 完工验收:承包人须在完工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34) 现场落实智慧水利监管平台系统。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完)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60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应至取得竣(完)工验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完)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完)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办理延期后或本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完)工验收证书为止。

#### 4.3 分包

4.3.2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 4.3.6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范围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必须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须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将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

---

责任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分包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具备与分包工程专业等级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具备完成分包工程所必需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必要的机械设备。

#### 4.5 项目经理

##### 4.5.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50 万元，补充条款另行约定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4.5.1 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

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发包人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处罚条款，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4.5.1 规定；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 (2) 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 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4)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 4.6 承包人人员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

4.6.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收到撤换通知后的 7 天内，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
- (3) 违反监理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

- 
- (4) 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
  - (5) 与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 其他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4.6.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含 5 天），应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报总监书面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6.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6.8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拟采用人脸识别系统对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等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等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驻地考勤不满 22 天要求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项目经理 3000 元/天·人，项目总工 2000 元/天·人、安全主管 2000 元/天·人、其他人员 1000 元/天·人。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账户。

4.10 通用合同条款 4.10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本款中的“物质条件”系指承包人在现场

---

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果承包人遇到他认为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应尽快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此通知应包括物质条件及应变措施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批核。此外，承包人应采取适应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及不能以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为原因而提出任何金钱索赔或工期延长。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5.1.4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具有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完）工结算中核减，同时核减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5.1.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5.1.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

5.1.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工程设备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5.2.6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2.6 的约定。

5.4.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4.3 的约定。

5.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不论监理人是否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均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5.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有特殊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由承包人委托检验或试验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其退货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

---

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 **5.7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含成品或半成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的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5.8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

---

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设计人（如需设计认可、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 / 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和 / 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 / 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的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商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计划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f) 价格上差异；
-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并取得发包人、设计人的认可。

---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工期延误、以及相应费用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差价（最终以审计为准），并约定：

- a)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予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增加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b)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差价从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2)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 (3)承包人必须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宗地测量等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4)本项目临时道路的修建、拓宽或重铺、使用后道路及地埋管道修复，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措施项目交通工程费中包干考虑，结算不调整。
- (5)承包人需自行负责集中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用电、用水的接通及今后的

---

使用费用（考虑架空铺设或暗埋穿管铺设）。但承包人应理解，该电源不会由承包人独自使用，在由发包人安排其它的专业承包人进行电源接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同时，承包人应负有对以上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及保护工作，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驳点和分表接口，但分表及需延长安装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承担费用，各专业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费由各自承担，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计量、支付。若出现水电费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电部门的读数出现差异，由各自承包人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补平。承包人负责供应水电的时间截止到整个项目整体完工正式交付（含正式通电后缺陷整改）为止，以发包人最终签发的工程移交时间为为准。

（6）承包人须保持不断之用水/用电供应，发包人将不负责任何有关供水/供电之索赔。

本工程移交之前所有临时和正式水、电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移交时间不是完工验收时间，而是以通过运管单位接收后，双方签字确认时间为准（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两者之间的时间间隔所发生的费用）。

6.2 通用条款6.2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及苏州工业园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围挡或围墙封闭的专用通道）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7.3 场外交通

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直接向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0512-67611188)购买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并取得开工所需的相关测绘资料，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 8.3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8.3 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 9.1.3 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9.1.4的约定。

### 9.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在第一次付款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要求如下：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并根据其生产管理和全员职工生活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3、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和《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照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4、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强化园区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若干工作举措》要求，强化各阶段管理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并报备案。

## 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工地生活区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 9.3 治安保卫

9.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等，承包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9.7 文明工地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2)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关于施工围挡的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围挡封闭隔离施工区域，施工围挡相关要求需满足围挡严格按照园区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编制(修订版)第二部分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标准执行。

---

## 10. 进度计划

10.1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不能视为已得到批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赶工费用；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3 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 11.1.5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完）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短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

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b) 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c) 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d) 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完）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完）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此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以考虑。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无；
- (2) 无；
- (3) 无。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 节点工期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2) 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完）工的奖励：无奖励。

#### 11.7 施工组织设计

11.7.1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11.7.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实际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2. 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日内，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和暂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数量等专项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

---

后实施。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设备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每日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期顺延、人工费及机械设备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予任何工期补偿。因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12.3.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2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协调解决。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12.4.2 删除“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第12.5款不适用。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3.1.3。

13.5.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5.2 项内：“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不适用。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督促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完成隐蔽工程检查。

13.5.3 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6.2 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不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4.1.3 删除“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7 取样送样执行园区质安站规定执行。

14.1.8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工作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但承包人须承担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所需的费用，并承担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养护等）所需费用。

14.1.9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机构。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10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14.1.11 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

14.1.12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4.1.13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4. 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变更的估价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15.4 的约定。

### 15.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5.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如下：

(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2)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完）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完）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完）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完）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完）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第一种: 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范围内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 则超出 15% 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0%~100%(含 100%) 范围内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的, 根据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下浮 15% 确定价格。

第二种: 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 在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范围内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 则超出 15% 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下述调价原则针对减少的工程量进行调价扣款, 工程量减少后,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仍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times 70\%$  (含) 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times 70\%$  的, 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 15% 确定价格。

合同内工程量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 均按上述原则调整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 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单价, 按以下情况处理: (a) 可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部分项综合单价, 并在此基础上按 15% 的比率下浮, 材料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写明的所采用的信息价月份为基准价; 人工价按“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控制价发布当月现行的苏州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计算, 不进行人工调差; (b) 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 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变更价款最终以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如招标控制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 则由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 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该清单子目单价, 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清单中列出的包干措施费项目除外）：

-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原则（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 ③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 ④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规费、税金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费率按实调整。

(5)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合同价格调整按本条款要求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15.8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5.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述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述方式确定。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6.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支付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16.1.2 当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不含+5%和-5%）时进行调差。本工程仅对苏州市建设局以“苏住建价”文件形式发布价格信息中建材及约定的材料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含砼预制产品类、钢闸门等预定产品的材料）。本合同段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如下：

第一类材料：沥青砼；

第二类材料：钢筋、钢绞线、钢构件（不含钢模板、临时钢支撑、临时钢板桩、临时支撑钢梁、临时钢柱等）、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拌）砂浆，电缆、电线和钢管。

第三类材料：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水泥、生石灰、钢筋砼管材；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总报价中，竣工（完）工结算时不调整。

16.1.3 关于主要材料调差约定如下：

（1）合同施工期内，上述三类材料单价（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预算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以内（含+5%和-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2）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完）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料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产生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方必须办理延期实施的工程量相关的签证材料（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

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延期签证材料经代建合同中的指定代建项目负责人批准，并加盖项目法人单位业务章）；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价格变化按本合同 11.1.3 款第（1）条进行调差。

#### 16.1.4 调差方法

（1）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写明的所采用的信息价月份为基准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当月（以工程计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与基准价的差额。钢绞线、钢构件视同钢筋处理，即按照钢筋价格变化差值进行调差。材差补贴费用的计算方法。

（2）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基准价×(1±5%)} ×[1 + 税率]

所有调差费用不下浮，只计税金。

（3）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以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材料的材差费用。

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材料误差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5%)} ×[1 + 税率]

#### 16.1.5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完）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调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费用支付，仅作为竣（完）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材差调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完）工验收通过后，《材差调整费用计算表》和《材差调整审签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3）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 16.1.6 措施项目费

（1）为完成本工程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而所需的合理的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施工场地不足、二次搬运、施工降水排水、地上地下设

---

施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成品半成品保护、材料设备检验证试验、特殊条件施工增加、停电停水、发包人现场约束等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

(2) 与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工作面交叉施工等可能产生对本工程造成各种不利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测试、监测及维修等的费用。

(4) 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 为满足本工程约定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目标需采用专利技术的，或者工程本身不需要而承包人投标时计划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检测、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8)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认为为了保证质量、工期、安全必须采取的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其他措施的费用，未填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奖励费不计，基本费结算时按相应费率进行调整。

(10) 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的合计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所需的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不因任何人工、材料的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但若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清单工程量计算错误且经确认，上述事项引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原则，参照 10.4.1 条款的相关内容处理）。

#### 16.1.7 其他项目费

(1) 在完成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不能以实物量度方法进行计量与计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时，计日工工资按控制价发布当月的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中的点工单价计算。

(2) 竣（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时，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数量提供全新的备品或零备件于发包人或接收管理单位。

#### 16.1.8 规费、税金

---

(1) 按江苏省现行费用定额及苏州工业园区的规定进行计取；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按工程类别计取。

(2) 农民工工伤保险、建筑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自感不足仍需增加的保险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规费、税金按费率进行调整。

16.1.9 人工工资差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人工不调差。

16.1.10 其他调整因素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后，计入合同外变更项目工程款支付范围（与合同内工程款分开编制计量月报），但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代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由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暂定材料价格。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不平衡报价的按合同规定处理）。

16.2 通用合同条款 16.2 不适用。

## **1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0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6.1 项约定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则按政策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

---

差异的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6.1 项未约定的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一律不调整；工程竣（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1)对于本工程中的甲供材，承包人提供仓库或者合适的堆放地点并负责卸车和保管及场内运输以及成品保护和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等工作，全部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2)为各种质量检测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3)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条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4)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5)合同价格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6)对于投标截止日后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所变动（包括施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使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的，如承包人所受影响仅限于经济及工期上的，所有有关遵守此类修改之法律法规所涉及工期和/或费用增减之风险，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及工期并不会考虑因上述变动引致的费用增减/工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进行调整。如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解释改变使承包人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除因经济损失外），则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的解决”处理。

(7)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搬迁和搭拆，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多次转运，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8)本工程上所采用的钢筋及钢筋的连接方式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图纸（含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采用抗震钢筋，结算不得调整。

(9)请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仔细研究图纸及地勘报告，自行负责本工程所用塔吊选型，完成塔吊基础（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承台基础）、安装塔吊平台及加固，

及施工电梯（含基础、加固）及其它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所有抽水台班及排水、降水费用，施工期间一律不得办理签证，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0）请承包人自行考虑本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的各种措施费用，所有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1）地下及地表障碍物（包括树兜、建筑物基础或地下构筑物、砼路面、孤石等）处理费总包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办理签证变更。

（12）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上需发生的技术及安全措施费用，工程造价均不作调整。本工程的模板施工、钢筋施工中无论何种原因使用的加固技术措施费，如模板穿孔费、对拉螺栓杆费、钢筋支撑加固，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3）其他费用：发包人因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代承包人支付了其他相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承包人同意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实际发生数额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高压线防护、施工安全通道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15）土方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理土方，深基坑土方，围堰填（挖）土方，导流渠挖（填）土方，钻孔灌注桩施工、泥浆沉淀土、桩间土，水泥土搅拌桩等施工时产生的土（现场固结土、泥浆），土方回填、清淤等。

外运土方，应提供土方外运的场地位置、面积、容积，与弃土场的业主的协议，并需实施外围阻挡、裸露面苫盖措施；多余土方若为余方综合利用，应提供土方利用项目的位置、面积，土方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盖章的接收证明，有项目概况介绍的批文或备案文件。

本工程如实际土方工程量大于投标清单土方量，则以投标清单量为准进行结算，工程量不做调整，包干使用；如实际土方工程量小于投标清单土方量，则按实际土方工程量结算。土方工程开工前，请中标单位进行复核确认，土方工程开始后业主不再受理原地面标高的变更。

如遇设计变更，工程量计量时，仅调整设计变更部分。

本项目如需外进土方，外进土方来源须首选工业园区内并经发包人批准。

（16）防水报价中充分考虑防水做法中的加强层、卷材搭接、翻边外包、耗损等

---

增加费用，结算不调整。

(17)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设施、设备、材料等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含技术要求等）进行报价，满足设计、招标文件及验收要求。采用认定的品牌，所涉及的预埋件均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8) 投标单位应完全掌握消防工程施工的验收要求，可能涉及的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不调整。

(19) 结构说明中砼的品质要求，投标单价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调整。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深基坑期间因各种原因引起的降、排水费用。施工期间降、排水费用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不调整。坑挖土过程中，加强对降水井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对于砼外加剂的使用，投标单位根据设计要求（实际施工时必须得到设计及业主的认可），掺量结合类似工程经验，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22)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3) 本工程风险费、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24) 承包人须负责随着工程的进行而对施工图作相应的深化或者复核，需得到设计单位、监理、发包人的认可，但合同价格不会由于此类施工图的深化或者修改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场地硬化砼、围堰、基坑围护、支撑、与周边工程结构连接的钢筋砼墙（柱）拆除(无论采用何种拆除方式，必须满足设计、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费用不调整)并进行处置（包括拆除、开洞、处理、清理、钢筋回收等），承担处置费用并享有处置收益。

基坑围护和地基加固的水泥土搅拌桩（搅拌桩、高压旋喷桩、三轴搅拌桩等）施工冷缝处理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合同10000万元以上项目6个月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实际工程量核对工作，并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

---

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处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后（合同 10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月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批准文件，否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65% 调整为 50%，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工程竣（完）工验收前允许承包人申报二次工程量清单调整，承包人二次工程量清单调整申报需支付逾期申报工程量清单调整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二次工程量清单调整金额×10%，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报批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本工程全部审计咨询费用（以发包人与相关审计单位确认的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工程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只对清单少计部分进行申报，未对清单多计部分进行申报，则对工程量清单中多计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 17.1 计量

### 17.1.4 单价合同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 17.1.4 不适用，关于单价合同计量另行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申请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对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关于总价子目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1)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同预付款总额），预付款保函经发

---

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2) 预付款保函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为该费用总额的 30%。

###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至完工验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扣回方式：

采用公式法扣回： $R = (C - F1S)A / (F2 - F1)S$ ，其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S—合同价格；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F1—按合同规定开始扣款时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本合同为20%；F2—按合同规定全部扣清时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本合同为70%。

## 1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第 17.1.4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

承包人每月须完成违约处罚（如有）的违约金交纳手续，方能发起工程进度款申请流程。

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流程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审批完成后由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向承包人直接付款，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 31 日历天以内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正常支付；超过 31 天且小于等于 62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1 个月支付；超过 62 天且小于等于 93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2 个月支付；超过 93 天的情况以此类推。

发包人完成审批月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该月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65%月度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审批程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50%）。

变更、现场签证等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确定并实施后，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超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的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增加款项的 50%；签约合同价外项目价款在竣（完）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80%。在工程竣(完)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合同协议书、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在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4、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表。

本工程需执行最新发布的“关于招标环节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的通

---

知”。

#### 17.4 通用合同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 17.5 竣（完）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A、竣（完）工结算按照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竣（完）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竣（完）工结算审计后，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方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承包人申请竣（完）工结算款时需提供上述超额审计费用支付凭证。

B、因承包人提供竣（完）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一旦按照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出具了竣（完）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D、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报批表，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发包人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E、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F、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完）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如在质保金保留期结束前 12 个月内仍有缺陷维修，则质保期应延长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满 12 个月。经发包人和/或接收单位盖章确认满足返还质保金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竣（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不计利息，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 18. 竣（完）工验收(验收)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完工验收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 1、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7)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除上述完工验收条件外，工程完工验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园区专业测量单位提供的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格式竣（完）工图电子文档等资料；

### 3、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完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完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完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8.4.2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工程完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完工报告。工程完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完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完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

---

工程完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完工验收记录。

(2)对于符合完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完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完工验收按照《园区公用设施管网（自来水、污水）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发包人将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联合验收组。

发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联合验收小组名单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发包人组织工程完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完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完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会同园区相关接收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以接收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产生的电费和水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18.4.3 完工日期：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 18.4.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8.7 竣工验收

18.7.4 通用合同条款 18.7.4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9 试运行

18.9.1 工程试运行内容：试运行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删除“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运行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运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完）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完）工验收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

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 年。

### 19.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其他约定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9.3 保修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包干使用, 结算不调整。

###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完）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缴纳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费用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的“第十项: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中报价列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合同条款。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2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 **21.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

---

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的特殊技术要求为依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必须更换为本单位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人员更换的要求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人员，若发现违反

---

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3.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必须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或租赁，并将所相关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5.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和交底，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交底，或培训、交底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未经交底擅自开工和交底后仍造成地下综合管线的损坏的，承包人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若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架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8.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如有）、塔吊（如有）、升降机（如有）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如有）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擅自入场作业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

9.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

---

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责任方为承包人责任，则视为违约。除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还须另行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0.施工围档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次。因扬尘管控，环保等原因遭到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款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次。凡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移交园区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园区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11.扬尘管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扣 1000 元/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12.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2~5 万元/次。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施工建筑垃圾、渣土和废弃泥浆、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 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核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的计量申请，并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工程变更报批不及时，违约金为 3000 元/次；工程量清单核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每滞后 1 个月，违约金为 3000 元（不满 1 月按 1 月计算）。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15.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

---

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款项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6.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完）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17.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

1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9.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并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分包需由具备相应资格（质）和相关施工经验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实施。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1.交通协管：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聘请专业人员做好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交通事故，除承包人负责相关赔偿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居民、单位投诉成立，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2.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视同违约，承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遭遇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

23.承包人超批准范围或期限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违规占地行为：

①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园区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按期整改并接受处罚；

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③如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④如承包人在发包人为法人的项目上有以上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中不予该承包人入围。

24.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出现下面规定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 g、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25.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如发现承包人下列违规现象时，将要求承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人)，并予以拍照记录，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b>一 安全文明类</b>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0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0元/人/次
3	闲杂人员未经登记而进入施工现场	500元/例
4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不到岗或不履责	1000元/人/次
5	特种作业工种施工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1000元/人/次， 并要求相关无证人员退场
6	打架斗殴	5000元/次
7	职工其他不文明行为	500元/起
8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环境污染、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9	施工机械进场、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1000元/次
10	现场违章用电或不按临时用电设计，私拉乱接电源	1000元/次
11	2m高以上施工平台没有护栏，高处孔洞没有防护措施	1000元/次
12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元/次

13	无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制度不全	2000元/次
14	安全检查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	500元/次
15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元/次
1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元/次
17	上级部门的质量、安全大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	5000元/次
18	未按审批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措施及专项方案（消防、安全等）进行施工	10000元/次
1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000元
20	新进场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者未经考试合格而上岗作业	2000元/次
21	使用已破损的电线及由可能漏电、触电的；电源上没有安装漏电断路器的；乙炔、氧气等铁罐未按规定摆放的；电焊、切割产生火花的作业周围的可燃物体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元/次
22	起重作业无指挥；设备未按规定报验就进场使用的	2000元/次
23	拆除工程（模板、脚手架等）未经监理允许或方案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	20000元/次
24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元/次
2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元/人/次
26	自选专业分包队伍未办理报批手续；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派出管理人员	1000元/次
27	分部分项工程、难、复杂、关键、新技术、新工艺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种不齐全，交底手续不完备，或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元/次
28	对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巡查人员提出的（或工地例会、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整改单等书面指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报告有关人员进行复查的，或对监理工程师安全类通知单不按时整改回复的	1000元/次
29	未按工程规模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专职人员	每人次500元

	擅自离岗；安全检查安全员没有到岗	
30	材料不分类堆放，场地不清洁，道路不畅通；场地上内乱倒垃圾，其它场容不符合施工（安全文明）组织设计	每次每处1000元
31	食堂、办公室等卫生检查不合格或无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	500元/次
32	施工电气设备及工具不能定期进行自我检查	1000元/次
33	使用已破损的电线及有可能漏电、触电的；电源上没有安装漏电断路器的；乙炔、氧气等铁罐未按规定摆放的；电焊、切割产生火花的作业周围的可燃物体不采取防护措施	1000元/次
34	外脚手架及防护低于施工层；安全通道搭设滞后于施工层；安全设施滞后于施工层	1000元/次
35	招用童工或安排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作业的	2000元/人·次，并清退出施工现场
36	深基坑周边无安全围护或安全围护不满足要求的、标识标牌未按要求设置的	3000元/次
37	脚手架施工不按照方案搭设（拆除）、未按程序进行验收合格的	5000元/次
38	进场机械设备（含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报批、报验就投入使用的	2000元/次
39	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乙炔、氧气瓶有曝晒、倒置、平使、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米或距离明火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1000元/次
40	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未及时清理，运输道路未采取降尘等措施的	1000元/次
41	未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政策性文件及操作规程等，落实不到到位，违规操作、使用机械设备，不规范施工等	视情节轻重， 1000~20000元/次。

二	质量控制类	
1	没有技术方案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实施的	10000元/次
2	材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以及未按照设计技术要求采购的	50000元/次
3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的	1000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0元/次
5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10000元/次
6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技术交底制度,一经检查无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具备施工技术指导性	2000元/次
7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万元/次
8	破坏第三方成品造成损失、损坏	1000元—5000元/次并赔偿损失
9	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等)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0元/次
10	合格建筑材料未经监理认可、验收、取样送检就直接用于工程中的	2000元/次并重新进行检测、验收
11	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检验批工序	1000元/次且继续整改
12	主要、关键工序的施工、施工管理(技术)人员不在场的	1000元/次
13	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允许,随意开槽打洞的	1000元/次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指令	5000元/次
15	分部分项工程、难、复杂、关键、新技术、新工艺的工序对施工班组未进行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明确	违约金1000元/次
16	对验收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未经整改就进入下道工序的	违约金5000元每次
17	基坑支撑未经验收合格,并进入下道工序或擅自进	违约金10000元/次

	行土方开挖的	
18	对成品应采取保护措施未实施的，造成成品损坏的，视损坏轻重	500—2000元/处。
三	<b>进度控制</b>	
1	未按要求按时递交进度计划	1000元/次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消极应对	5000元/次
四	<b>投资控制</b>	
1	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的	2000元/次
2	施工单位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修改图纸内容的	5000元/次且对修改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认可
五	<b>其他</b>	
1	对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有侮辱、责骂、威胁等过激行为的	5000元/次，并将相关操作班组及人员清退出场，同时追究项目经理责任
2	拒绝接受监理人发文的	1000元/次，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	与其他参建单位不配合、不服从总监协调、不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	2000元/次
4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000元/次
5	项目主要负责人擅离现场或擅自缺席会议或者开会无故迟到者	擅离现场或缺席会议每起1000元，迟到每起罚500元
6	工程各类资料不能完整及时、同步的（含线上管理系统需填报和审批的资料）。	1000元/次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包括监理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	1000元/起

	类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并整改完成；监理例会上项目管理部、监理提出并议定的事项未能完成又无正当理由的）	
8	由于噪声、扬尘、污染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造成周边群众投诉及相关管理部门警告且整改不力的	1000~5000元/起
9	办公生活区、工地现场来人来访无记录、人员随便进出的	500元/次

根据园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要求，本项目违约金不在工程进度款里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联系单后应在7日内转账至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合同违约金汇款专用账户（收款人：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账号：32201988836058200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于缴纳1~2个工作日后带缴款凭证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如不及时缴纳将无法在项目管理系统发起当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流程。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另行约定如下：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

---

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 22.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完成估价、审计、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并按照审计结果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1 项不适用，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第（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补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2.2.2 通用合同条款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不适用。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22.2.3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承包人按22.2.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7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22.2.4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3)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24. 争议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现场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二、技术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把履行本工程技术管理要求及合同条款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一) 管理要求:

##### 1、临时设施

1) 承包人在搭建集中办公区、生活区前，承包人需申报临设搭建方案，待审批后方可实施。临设搭建需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的规定采用 A 级防火彩钢板进行搭建，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需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符合园区规定标准。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临时设施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2)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办理，供水源和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网络接入不低于 500M、计量表、线（管）缆安装、日常管养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 现场的施工便道满足施工使用要求，便道连接市政道路的开口处，按规定办理手续，按要求进行硬化和封闭管理。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集中办公区、生活区和现场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清理，并整理场地，场地整理后应满足相关要求。

##### 2、施工安全措施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组织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集中办公区、生活区、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备夜间照明；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应是不间断的。

综合管理：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计划周密，组织到位，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参建各方信守合同，全体参建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倡导正确的荣辱观和道德观，学习气氛浓厚，职工文体活动丰富；信息管理规范；参建单位之间关系融洽，能正确协调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营造良好施工环境。

---

**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内在、外观质量优良；质量缺陷处理及时；质量档案资料真实，归档及时，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完善；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实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施工区环境：**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机械停放有序、整齐；施工道路布置合理，路面平整、通畅；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警示提示齐全；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整洁、卫生；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防止或减少施工引起的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措施得当。具体要求如下：

#### 1) 场地布置及管理

施工场区按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搭设，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标识分明；施工区道路平整畅通，布置合理；及时养护，及时洒水；现场主门悬挂施工标牌，进出口设企业标志；有门卫制度。

#### 2) 生活区布置及管理

生活区布局合理、环境卫生良好；有医疗保健措施，并设专职或兼职卫生员；有职工文化活动和学习场所；职工食堂干净卫生，符合卫生检验要求；办公室、职工宿舍整洁、卫生；宣传教育氛围浓厚，设立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各种宣传标语醒目。

需进行隔离施工区域应采用围挡封闭，施工围挡相关要求需满足园区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 3) 围挡清洁维护

围挡广告和绿植布定期清洁，使用期间绿植布及广告出现污损应立即清洁、修补或更换。

#### 4) 涉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3、治安保卫：**承包人应于工地入口处设置足够的管理人员及设施，对所有进出工地范围的人员，每日进出工地人员记录并每周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可随时查阅相关的记录。

### 4、环境保护

- 
-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保护职责。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

---

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须对自发电设备进行有效的环保、降噪等改造措施，确保设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相关投诉的，承包人除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万元/次。

9) 承包人需配合完成涉及项目各项环保检查及最终验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5、工地例会制度：**监理人和发包人将主持召开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和主要分包商出席的按需要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他们中的一部份参加其他工程会议，承包人应保证委派能代表承包人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6、相关手续办理：**承包人应指定专人配合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占用河道、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必要时予以配合。办证时占用外部场地、道路、管线、绿化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相关保证金等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商工地实验室：**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需配备专门的试验间和基本的自检试验设备，至少具备全套土工试验设备。承包商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和业主指定试验室进行验收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 **8、测量放线：**

1)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工程师满意。

2) 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完）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则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

3) 承包人提供放线过程中使用的水准点、测量标记和其他物品。

4) 淤泥数量必须由发包人认可专业测量单位进行测量并出具成果报告。

**9、施工便道：**本工程便道修筑需考虑对市政道路入口、绿化、高压铁塔、周围

---

厂区等影响。承包商负责进出工地便道的建造、日常维护、拆除等。上述便道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一直畅通，并提供给其他专业单位日常施工使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承包商必须负责施工期间的便道日常保洁工作，并设专人指挥交通。上述发生所有费用全部包干计入投标报价中。

## 10、道路交通安全

施工期间，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负责在施工路段及邻近交口设置安装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占道、封路及交通疏解方案需到园区相关部门和交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监督，服从辖区交通民警的指挥和管理，主动协助交通民警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施工对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影响。

**11、相关部门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开展水利、建设、综合执法、环保、质安监、交通、街道、高压电力、光缆等所有涉及项目建设的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现场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2、周边结构物及管线保护：

1) 工程开工初期，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做好影响施工管线的迁移工作。如因某些原因导致管线迁移迟于计划时间，在发包人认为不实质性影响工期的前提下，承包人应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发包人将不因此增加费用。

2) 对需迁移的管线，应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对不需要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并上报审批，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增加。

3) 承包商须仔细踏勘调查掌握现场强弱电、给排水、煤气、热力等各类管线布置情况，切实做好维护措施，办理开挖、监护等手续，确保运行安全，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力，造成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或管线等设施损坏或影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3、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上述发生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4、泥浆处理：**本工程泥浆处理，需现场固化后方可外运，专项施工方案由总监批准后实施。绝对禁止就近排入河道内，相关费用由承包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干。如发现承包商违反上述要求排放，业主将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 RMB20,000 元/次，如监理督察失责将同时收取违约金 RMB10,000 元/次。

## **15、深基坑工程**

**(1) 施工监测：**正式施工前，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对所有监测项目申报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由监测单位申报），监测方案必须通过设计、监理审核，施工时须认真参照监测方案执行。深基坑施工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组织方案论证，并符合苏州市和园区有关文件要求。

除业主直接委托的监测项目（仅包含深基坑监测项目）外，其余监测项目由施工单位委托，相关费用请投标单位仔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根据基坑监测单位的要求配合对基坑监测中监测埋设装置进行安放，包括但不限于土工布、测斜管、应力计、水位管等，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2) 深基坑专项方案论证：**虽然招标人提供的深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已经经专家论证会评审通过，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单位在法律上及经济上的任何责任，因而深基坑施工前承包人必须组织深基坑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并通过评审，并符合苏州市工业园区相关深基坑工程建设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基坑四周场地硬化、水沟和安全防护栏：**

承包人应做好基坑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安全防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上述这些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4) 基坑降排水：**

- 1) 编制施工方案前，需对现场进行抽水试验以确定基坑降排水方案。
- 2) 降排水施工方案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3) 降排水施工应有防止降水区域内建筑物和构筑物产生沉降和水平位移的措施，当采用回灌措施时，应化验水质不得污染地下水。

- 
- 4) 降水施工时，应有防止引起临近地面塌陷的措施。
  - 5) 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密集区域，为避免施工降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引起周边建筑物及管线的不均匀沉降，基坑开挖施工宜采用井外不降水开挖，坑底按设计图纸要求施作水平止水帷幕。

## 16、主体结构

**(1) 混凝土及砂浆：**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及砂浆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本工程所用所用混凝土及砂浆必须采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外露面砼必须达到清水砼标准。

**(2) 模板：**用于浇筑模板不得使用小块拼装模板，必须使用厚度不小于 2.2cm 的胶合板或使用较大型的定型钢模板，拼装完成后必须用防水封条贴没拼装缝；接受井（圆井）模板必须采用定型钢模板；模板内侧必须使用脱模剂，模板工序验收必须在取得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砼浇筑工序。

**(3) 养生要求：**要求使用土工布加塑料薄面覆盖养生，如采用草袋覆盖，需保证草袋湿润。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 (4) 防水工程：

- 1) 防水等级满足设计要求，不允许渗漏、湿渍。
- 2) 防水施工必须是防水专业队伍，施工人员应经过防水专业培训，并持有上岗证。
- 3) 防水材料应经过试验和鉴定，符合标准，保证质量才能使用。
- 4) 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成品保护好，经验证复合要求，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 5) 做到不渗不漏，确保防水的可靠性、耐久性。

## 17、安装预埋件

**(1)** 各道工序施工时必须注意不要遗漏消防、动力与照明、通信、给排水、暖通和设备等专业的预埋件和预埋管等。

**(2)** 承包人必须负责为其他相关专业单位需要在本主体结构构件上进行预埋、预留、安装、开孔以及与之相关的结构加固等处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与机电安装工程有关的在主体结构上开、留孔洞、支架、管的预埋及完工后的防水及封堵等；
- 2) 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在主体结构上预留钢连接件、预先焊接的转接件、预

---

埋件或二次钢结构等。安装预埋件材料、尺寸、位置（特别幕墙专业预埋件）及方式等需和装修专业对接，确认后方可安装。因未得到设计、监理及装修专业确认而导致位置有错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到满足要求，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第三方产生影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8、金属结构

(1)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全部金属结构的现场安装工作，包括设备试验和试运转，以及提供安装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检测器具等。

(2) 在设备安装和维修期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安装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缺陷修复工作。

(3) 承包人对金属结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的图纸需上报监理、设计和代建的书面确认。按照确认图纸生产制造的金属结构，出现问题，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深化设计应承担的责任。

(4)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各个金属结构的重量为最大值，结构外形尺寸未发生改变，不得提出重量调整，实际施工的深化设计后的重量不足工程量清单所列重量的，按实际重量结算。

## 19、机电设备安装

(1) 承包人负责的机电设备安装工作应包括零部件加工制作；管路、埋件与接地线等的制作安装；二期混凝土浇筑；开孔、预留孔洞的封堵；机电设备系统安装后的调试、试验和启动试运行；质量检查和验收，以及施工安装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试运行、维护保养和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2) 承包人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编制主要机电设备安装方案和工艺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的指示，定期(周、月)向监理人提交安装工作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说明安装计划完成的形象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施工情况、下阶段安装计划安排。

(4) 承包人完成各单项机电设备安装后，经自检合格，应按批准格式做好记录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代建和日后接收单位，按施工安装图纸、设备技术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查、试验和验收。检查、试验和验收报告作为机组启

---

动试运行前的验收资料。

(5) 机电设备安装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完工验收，并提交不限于以下的完工资料：

- 1) 机电设备安装项目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
- 2) 安装竣（完）工图及相关竣（完）工资料。
- 3) 安装用材料和外购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 4) 重要组件焊接工艺报告。
- 5) 各项机电设备和单元工程安装的检查、试验和验收记录。
- 6) 机电设备缺陷、修复及检验记录。
- 7) 机组启动试验和试运行报告。
- 8) 机组及其相关机电设备的交接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 9) 监理、业主及接收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 20、成品保护

(1) 在工程竣（完）工并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承包人必须为防避恶劣天气和意外对现场之工料及完成工程造成破坏而进行必须的装箱或覆盖和保护等适当措施。任何因未遵守上述要求而产生的破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好。

(3) 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实的栏栅挡板围好，以策安全及防止物体掉入。

(4)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5) 其它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其它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亦有责任对上述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作出适当的监管。

## 21、土方工程：

多余土方及现场固化泥浆的土方由投标单位负责外运，并负责办理外运土方的一切手续，招标人不指定外运土方的堆放地点，但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本工程原地面标高发包人已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进行测绘，进场后发包人不在接受因原地形标高变化引起的土方变更。本工程的清淤工程量在图纸未

---

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计量，最终数量以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测绘报告为准。

**22、运输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23、工程移交：**竣工（完）工验收后，承包商尚须在办理与接收管理单位的看管/维护/保洁的移交单后，方能解除自身对成品的看护/保洁责任，在此办理移交阶段的看护/保洁费用，投标时须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24、现场监测：**施工单位自行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加强对高压铁塔、高压电缆通道、基坑、地铁及邻近建筑等监测，并按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材料设备采购

(1) 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机电设备设施等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方和发包人考察、批准后方可进场。

(2) 为确保机电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系统设备不允许混搭（例如 CCTV 系统招标人只接受一个系统报批），投标人只可选择一个完整的系统，不允许跨系统选择。

(3) 所有消防产品及材料均需征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批准及认可，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消防工程的单机调试、测试、平衡调试、检测及移交前试运转，包括第三方检测、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消防验收的申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之前 3 个月上报发包人《设备材料报审表》，并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由于承包人延误设备材料报审而导致现场延误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未获得发包人、监理方书面批准采购的设备材料原则一律不得进场，若已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已进场或已安装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拆除且退场，由此延误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6、文件收发及传递制度

承包人需指派专人负责文件的收发与整理归档，文件的收发必须及时有效，确保

---

文件的及时性。除特别声明的外，所有的文件收发均需通过监理部转发，包括项目管理公司与施工单位之间的文件往来。当对来文内容存在疑义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阐明观点，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项目工程施工及验收以水利部相关规范及标准为准，质量评定同样按水利部标准执行，无相关验收标准可参照水利部或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和《苏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群防群治的制度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1.1 安全管理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

应根据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安全、保卫、防火、治安等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目标和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目标，编制本项目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对市政管网和周边建、构筑物、供电设施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

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安全法规规定持证上岗，现场需设置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及各种安全标志。

总包进场后，需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并组织各班组定期举行安全生产活动，各项内容应保留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机构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整个过程应按规定留有检查记录，以及具体整改意见和整改措施。

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审查分包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对重大方案，应实行重大方案论证制度，如高支模专家论证，对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方案、脚手架专项方案、钢结构吊装专项方案等严格执行审批、实施和检查验收制

---

度。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 1.2 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 1.2.1 严格执行“三宝”使用制度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按规定要求使用安全带和安全网。现场作业人员不准赤背，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鞋。

安全帽、安全带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产品，不得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安全网必须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及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准用证。

“四口”、“临边”的防护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洞口采用钢筋网片层层封闭的施工方法，临边防护栏搭设及时齐全，施工用电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原则实施。

楼梯口设置 1.2 米高防护栏杆和 30 厘米高踢脚杆，杆件里侧挂密目式安全网，电梯井口设置 1.2 米~1.5 米高防护棚门，其中底部 18 厘米为踢脚板，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二层（不大于 10 米）拉设一道平网，防护设施定型化，工具化，牢固可靠。

预留洞口、坑井须用固定盖板防护，1.5m<sup>2</sup> 以上的洞口四周设 18 厘米高踢脚杆和 60 厘米、1.2 米两道水平杆，杆件里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围护，洞口张挂水平安全网，防护设施必须做到定型化、工具化，达到安装方便、使用美观、安全可靠的作用。

进料（人）通道口、进出建筑物主体通道口和场地内、外道路中心线与建筑（或外架）边缘距离的通道应按规范规定要求搭设防护棚，各类防护棚应有单独的支撑系统，不得悬挑在外架上。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应设置 1.2 米和 60 厘米两道水平杆，并在立杆里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防护设施与建筑物应固定连接。

电梯井、管道井、通道口、设备防护棚、内防护的设置等必须符合规范规定。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 1.2.2 钢筋工程安全措施

(1) 作业前必须检查机械设备、作业环境、照明设施等，并试运行符合安全要求。

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上岗就业。

- 
- (2) 脚手架上不得集中码放钢筋，应随使用随运送。
  - (3)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钢筋机械的构造性能和用途。应按照清理、调整、紧固、防腐、润滑的要求，维修保养机械。
  - (4) 机械运行中停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收工时应按顺序停机，拉闸，锁好闸箱门，清理作业场所。电路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排除，严禁非电工接、拆、修电气设备。
  - (5) 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扎紧袖口，理好衣角，扣好衣扣，严禁戴手套。女工应戴工作帽，将头发挽入帽内不得外漏。
  - (6) 机械明齿轮、皮带轮等高速运转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或防护板。
  - (7) 电动机械的电闸箱必须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并应灵敏有效。
  - (8) 工作完毕后，应用工具将铁屑、钢筋头清除，严禁用手擦抹或嘴吹。切好的钢材、半成品必须按规格码放整齐。
  - (9) 在高处、深基坑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必须搭设脚手架或操作平台，临边应搭设防护栏杆。
  - (10) 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和马道。
  - (11) 较高处钢筋的绑扎，必须在满铺脚手板的支架或操作平台上进行。
  - (12) 绑扎立柱和墙体钢筋时，不得站在钢筋骨架上或攀登骨架上下，整体竖向绑扎3m以上的柱钢筋，必须搭设操作平台。

### 1.2.3 模板施工安全措施

#### (1) 模板安装

- 1)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模板、支撑等构件是否符合要求，钢模板有无严重锈蚀或变形，木模板及支撑材质是否合格。
- 2) 地面上的支模场地必须平整夯实，并同时排除现场的不安全因素。
- 3) 模板工程作业高度在2m和2m以上时，必须设置安全措施。
- 4) 操作人员登高必须走人行梯道，严禁利用模板支撑攀登上下，不得在墙顶、独立梁及其他高处狭窄而无防护的模板面上行走。
- 5) 模板的立柱顶撑必须设牢固的拉杆，不得与门窗等不牢靠和临时物件相连接。模板安装过程中，不得间歇，柱头、搭头、立柱顶撑、拉杆等必须安装牢固成整体后，

---

作业人员才允许离开。

6)基础及地下工程模板安装，必须检查基坑支护结构体系的稳定状况，基坑上口边缘 1m 以内不得堆放模板及材料。向槽内运送模板构件时，严禁抛掷。使用起重机械运送，下方操作人员必须离开危险区域。

7)组装立柱模板时，四周必须设牢固支撑，如柱模在 6m 以上，应将几个柱模连成整体。支设独立梁模应搭设临时操作平台，不得站在柱模上操作和在梁底模上行走立侧模。

8)用塔吊吊运模板时，必须由信号工指挥，信号工有上岗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 (2) 模板拆除

1)总工程师审核批准《拆模申请书》，不得因拆模而影响工程质量。

2)拆除模板的顺序和方法。应按照拆模顺序与支模顺序相反（应自上而下拆除），后支的先拆，先支的后拆；先拆非承重部分，后拆承重部分。

3)拆模时不得使用大锤或硬撬乱捣，拆除困难，可用撬杠从底部轻微撬动；保持起吊时模板与墙体的距离；保证砼表面及棱角不因拆除受损坏。

4)拆除电梯井及大型孔洞模板时，下层必须支搭安全网等可靠防坠落措施。

5)拆除的模板支撑等材料，必须边拆、边清、边运、边码，楼层高处拆下的材料，严禁向下抛掷。

### 1.2.4 混凝土施工安全措施

(1) 施工前，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

(2) 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及道路上必须有足够的照明，现场必须配置专职电工 24 小时值班。

(3) 砼泵管出口前方严禁站人，以防砼喷出伤人。

(4) 现场照明电线路必须架空，严禁在钢筋上拖拉电线。

(5) 大风、大雨天气停止施工。

(6) 砼振捣工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

(7) 泵机运行时，机手不得离岗，并经常观察压力表、油温、水温等是否正常，当油温升到 85°C 时，应立即停止泵送，进行冷却，使油温降低后方可继续泵送，当

---

水温 $\geq 35^{\circ}\text{C}$ 时，应及时换水。

(8) 泵管连接，由专人操作，其他人不得随意搭接，砼泵送过程中定时、定人检查连接件及卡具具有无松动现象。

(9) 布料杆操作者经过培训，熟悉操作方法，混凝土作业时布料杆下严禁有人通行或停留。

### 1.2.5 脚手架（模板支撑）安全措施

本项目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和脚手架，根据政府建设相关文件，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承包人自行考虑脚手架、模板、木方等的周转，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脚手架是根据脚手架搭设方案的设计要求进行搭设的，是按照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后投入使用的；因此说脚手架的任何零部件都有它的特殊作用，在施工过程中，任何人都不得随便拆除或改动。

脚手架进行搭设前必须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需按规范要求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脚手架应按批准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搭设，使用的脚手钢管需满足要求，严谨使用锈蚀严重、管壁厚度不满足要求的钢管进行搭设，进行搭设的脚手钢管应按规定使用油漆进行涂刷。

落地脚手架立杆基础、连墙件设置或构造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按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缆风绳等严谨与脚手架进行固定。

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梁应按规范规定采用型钢进行搭设，严谨采用变形严重的型钢或悬挑架采用扣件进行连接。

整体提升脚手架应经过鉴定后方可使用。

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等必须验收完毕后方可使用。卸料平台必须按规范规定做到工具化、定型化。

外墙脚手架所搭设所用材质、标准、方法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外脚手架每层满铺脚手板，使脚手架与结构之间不留空隙，外侧用密目安全网全封闭。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 **1.2.6 防水施工安全措施**

- (1) 材料存放于专人负责的库房，严禁烟火并挂有醒目的警告标志和防火措施。
- (2) 施工现场和配料场地应通风良好，操作人员应穿软底鞋、工作服、扎紧袖口，并应配戴手套及鞋盖。涂刷防水涂料时必须戴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外露皮肤应涂擦防护膏。操作时严禁用手直接揉擦皮肤。
- (3) 患有皮肤病、眼病、刺激过敏者，不得参加防水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恶心、头晕、过敏者，应停止作业。
- (4) 外墙防水施工时应搭设安全的操作脚手架。
- (5) 加强对基坑边坡的稳定性观察和监测。
- (6) 施工点附近配有灭火器材。
- (7) 雨、雪、霜天应待工作面干燥后施工，六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室外作业。

### **1.2.7 砌筑施工安全措施**

- (1) 在操作之前必须检查操作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道路是否畅通，机具是否完好牢固，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是否齐全，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才可施工。
- (2) 墙身砌体高度超过地坪 1.2m 以上时搭设脚手架。在一层以上施工，采用里脚手架搭设安全网；采用外脚手架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后方可砌筑。
- (3) 脚手架上堆料量不超过规定荷载，同一块脚手板上的操作人员不超过两人。
- (4) 不准站在墙顶上做划线、刮缝及清扫墙面或检查大角垂直等工作。
- (5) 不准用不稳固的工具或物体在脚手板面垫高操作，更不准在未经过加固的情况下在一层脚手板上再叠加一层。
- (6) 砍砖时面向架内打砍，防止碎砖飞出伤人。
- (7) 用于垂直运输的物料提升机不得超负荷运输，并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 (8) 装卸砌块时要先取高处、后取低处，防止砖垛倾倒伤人。
- (9) 在同一垂直面内上下交叉作业时，设置安全隔板，下方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 (10) 如遇暴风雨天气，要采取防雨措施，避免恶劣天气吹倒新砌筑的墙体，同时及时浇筑拉梁混凝土，增加墙体稳定性。

---

(11) 人工垂直向上或向下传递砌块时搭设架子，架子上的站人宽度应不小于600mm。

(12) 对稳定性较差的窗间墙加临时稳定支撑，以保证其稳定性。

(13) 大风、大雨等异常气候之后，应检查砌体是否有垂直度的变化，是否产生裂缝。

### 1.2.8 装修施工安全措施

(1) 外装修时每天检查外脚手架及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则及时整改加固，并及时汇报主管部门。

(2) 随时检查各种洞口临边的防护措施情况，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在洞口上下施工需设警戒区，派专人看守。

(3) 当施工作业易产生可燃、有毒气体时，需保证屋内通风良好，或配备强制通风设施，并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

(4) 所有电动工具必须在使用前由电工做防漏电测试，不得带病或超负荷运作，并有可靠的接地接零装置。

(5) 在脚手架上进行安装作业时，脚手架的板面必须牢固，加工的碎片或打胶用完的空罐不得随意向下扔。

### 1.2.9 给排水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1) 规定2米以上的作业即为高处作业，在高处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使用的人字梯必须使用可靠的张拉绳，在顺手的位置设置工具袋和零件袋，在高处作业时两个人一组，一人高处作业，一人看护，严禁抛掷零件和工具。

(2) 在“五临边”处作业时，作业前检查防护栏杆和防护网是否牢固，临时制作的安装平台必须设置1.2米高的护身栏，操作宽度必须大于0.6米，上下的梯子横担间距不大于0.4米。

(3) 在管道井内施工的时候，将上下两层的洞口用木板封闭，在下层显眼位置设置“施工危险区域，请绕行”的标志，防止上层掉落物体伤害及本层掉落物体伤害下层施工或经过的人员。

(4) 在屋架下、天棚内、墙边安装管道时，要有足够的照明，能搭设脚手架的地方必须搭设，不能搭设的除佩带安全带外，在管道下方设置双层水平安全网，其宽

---

度超出最外边的管道至少 1 米。

(5) 在地下管道性调试、修理、焊接时，对施工环境内的空气样品进行分析，如超出安全标准，采取强制排风措施，同时操作人员佩带好个人防护用品。

#### **1.2.10 暖通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2) 在风管安装时，搭设合乎安全规范的操作平台，防止风管滑落伤人。

(3) 在管道垂直安装时，在管道下方采取临时防护，管道上设置可靠的临时固定耳块。

(4) 在进行保温时，采取机械通风、佩带防护用品等方式防止粘胶等挥发的有毒气体造成中毒事故。

(5) 在保温作业时，随作业班组配备小型的手提式灭火器。

(6) 在大型设备安装前，编制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 **1.2.11 电气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1) 在井道内施工时，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在施工前检查井道上下两层的洞口封闭情况，防止本层的物体掉落伤害下层的作业人员和被上层掉落的物体伤害。

(2) 在高处安装桥架、线槽、母线、敷设电缆、安装灯具时，佩戴安全带，人字梯采取防滑和劈叉措施。

(3) 在调试工作进行之前，和相关专业进行交底，并编制调试安全技术方案，在物料提升机内，安全通道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和标志，特别是在开关处，悬挂“有人作业，合闸有触电危险”的警示标志。

(4) 调试工作完成后，及时将井道、设备间的门窗上锁，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和触电事故。

#### **1.2.12 临时施工用电施工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用电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手续。

施工现场的线路配置必须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并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分开，动力与照明分开，各配电装置容量与实际荷载要匹配，禁止超负荷工作。

---

施工现场的开关箱要满足施工机械的需要，所有的施工机械、施工机具的使用都必须控制在漏电保护之下，都必须达到两级保护，并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对现场的电器设备等应定期进行检查与维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检查与维修情况进行记录。

漏电保护接地和漏电保护接零不能混用。

全现场应设总配电箱（或总配电室），配电室需按规定挂设标志牌、警告牌，配电室设置和安全装置、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总配电箱以下设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设开关箱，开关箱以下就是用电设备。

每台用电设备需具有专用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的选择，以及配电箱和开关箱电源进线、设置、选择、使用和维护应符合规范要求。

配电线、电缆应采用五芯线，PE线应采用绿/黄双色线敷设，配电线架设等应符规范要求。

安全电压的使用，以及照明供电和照明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大型用电设备、电动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等，按规范的规定设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

外电线路的防护和电气设备的防护应符合规范要求，熔断丝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不能采用铜丝或其他金属材料代替。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 1.2.13 施工机械安全措施

大型设备如塔吊、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装、拆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和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设备进场都必须经过验收合格挂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塔机、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的装、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大型机械的安装、拆卸、升节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大型机械安装后必须经检测部门进行验收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任何人不得违章指挥，不懂机械设备的人员严禁进行装、拆作业。

所有大型机械设备的装拆工、塔吊司机、挂钩指挥、电梯司机都必须经过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所有设备必须经登记备案后方可使用，严谨使用淘汰的、安全性能差的或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

---

塔吊必须做好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操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和酒后操作。所有机械都必须落实维修保养责任人，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中小型机械必须做到每天清洁保养。

塔吊基础坑内严谨积水或被杂物埋设，塔吊、物料提升机的安全装置应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保证能够安全使用。

井架缆风绳或附墙装置必须符合要求，需按时进行保养。

所有机械设备接零接地，以及中小型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严谨合用一台机电的多功能木工机械。

相关设备应设置限重或警示标识。

### 1.2.14 临边及洞口的安全

#### (1) 临边防护

建筑物临边四周，无围护结构时，必须设三道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加一道防护栏杆。楼梯踏步及休息平台处，必须设三道牢固防护栏杆或用立挂安全网作防护。回转式楼梯间应支设首层水平安全网，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

临边防护栏杆杆件的规格及连接要求，应符合下列规范：钢筋横杆上杆直径不得小于 16mm，下杆直径不得小于 14mm，栏杆柱直径不得小于 18mm，采用电焊或镀锌钢丝绑扎固定。钢管横杆及栏杆柱均采用φ48 的管材，以扣件连接。

#### (2) 洞口的安全

对于边长小于 250mm 的洞口，必须用坚实的木板盖严，盖板应固定防止挪动移位，并进行标识警示。

对于边长大于 250mm，小于 1500mm 的洞口，采用钢筋和木板防护，在洞口上加螺纹 12 钢筋网片，钢筋间距 200mm，在钢筋上覆盖 15mm 木模板，用铁丝和钢筋绑扎牢固，铁丝的连接扣向下放置，防止绊人，模板和钢筋应超出洞口 300mm。在木板边用水泥砂浆做成斜坡。

1.5m×1.5m 以上的孔洞，四周必须设两道护身栏杆，中间支挂水平安全网。

墙面等处的竖向洞口，凡落地的洞口应加装开关式、工具式或固定式的防护门，门栅网格的间距不应大于 15 厘米，也可采用防护栏杆，下设挡脚板。

下边沿至楼板或底面低于 80 厘米的窗台等竖向洞口，如侧边落差大于 2 米时，

---

应加设 1.2 米高的临时护栏。

电梯井口必须设高度不低于 1.2 米的金属防护门。电梯井内每两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安全网应封闭严密。未经上级主管技术部门批准，电梯井内不得作垂直运输通道和垃圾通道。

### 1.2.15 高处作业防护措施

(1) 本工程安全通道高 4m，宽 5m 的防护棚。安全通道上设置双层脚手板。其中防护棚立杆横距 3000mm，立杆纵距 1200mm，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必须封严。

(2) 临近施工区域，对人或物构成威胁的地方，必须支搭防护棚，确保人、物的安全。

(3) 高处作业使用的铁凳和木凳应牢固，两凳间需搭设脚手板的，间距不得大于 2m。

(4) 高处作业严禁投掷物料。

### 1.2.16 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

#### (1) 雨季施工

1) 做好施工人员的雨季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随机全面检查，尤其在大雨过后，此项工作必须进行。包括对临时设施、临电、机械设备防护等进行检查。检查施工现场及生产生活基地的排水设施，疏通各种排水渠道，清理雨水排水口，保证雨天排水通畅。同时要重点防范预留洞口及出入口处，防止雨水流入地下室，板上各预留洞用旧模板覆盖，防止雨水灌入。

2) 检查大型设备脚手架的基础是否牢固，脚手架立杆底脚必须设置垫木，并保证排水良好，避免积水浸泡。所有马道、斜梯均均采取防滑措施。

3) 在雨季到来前，做好脚手架的防雷避雷工作，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防雷安全。

4) 雨季所需材料，设备和其它用品，如水泵、抽水软管、塑料布等由材料部门提前准备，及时组织进行，水泵等设备应提前检修。

5) 雨天施工时，必须对电焊机、电源装置、焊条等器具材料进行防雨保护，为了保证电焊机能在雨天正常作业，需在每个作业区域设立机电房（利用本单位现有钢工具棚），将电焊机等用电设备置入工具房中。

---

6) 向施工人员提供防滑、防雨用品（雨衣、防滑鞋等）。除特殊情况外，降大雨时应停止高空作业，将高空人员撤到安全地带，拉断电闸。

7) 当雨季气候恶劣，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及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停止吊装施工。同时，应保证作业面的安全，设置必要的临时紧固措施（如缆风绳、紧固卡）。

8) 对屋面或室外作业，大雨天应尽量避免，以免雷击；对未施工完成的设备、管道口进行封堵、保护，防止雨水进入。

### （2）夏季高温施工

1) 在夏季高温季节增加职工食堂、宿舍、办公室、厕所的环境卫生检查次数，不合格增加营养的同时向职工（特别是生产第一线和高温岗位职工）提供降温避暑药以及绿豆汤等，以确保安全和健康。对在特殊环境下（如露天、封闭等环境）施工的人员，采取诸如遮阳、通风等措施或调整工作时间，早晚工作，中午休息，防止职工中暑、窒息、中毒和其他事故的发生，炎热时期派医务人员深入工地进行巡回防治观察。一旦发生中暑、窒息、中毒等事故，立即进行紧急抢救或送医院急诊抢救。严禁职工到江河湖泊中洗澡、游泳，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夏季高温季节是现场用电高峰期，定期对电气设备逐台进行全面检查、保养，禁止不规范用电，对职工宿舍的降温用电设备及电线进行定期检查，同时在此阶段开展“安全用电活动”评比活动。

3) 人容易在夏季高温季节产生烦躁心理，项目综合部根据周边居民以及相关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定期的走访、沟通，协调好与周边居民以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保证现场施工顺利进行。

### （3）大风天气

1) 大风会增加塔吊、脚手架等作业环境危险性增加，当风力大于三级，影响主体结构焊接，风力大于四级，影响砌墙，限制或妨碍高架起重机和塔吊作业，风力在五级以上应停止作业，必要时对相关设置进行加固处理。

2) 大风来临时，必须立即停止钢结构吊装、焊接作业，及时将未就位的构件进行临时固定，对扳手、螺栓、焊条等小型材料用具必须装入工具包中带走；对于未安装好的屋面板，用麻绳将板与屋架牢牢捆绑，防止被风刮走。

3) 对现场堆的放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在堆放整齐的同时必须进行可靠的压重和

---

固定，防止被大风将材料吹散，外架围挡要进行加固，防止材料吹落伤人。高空作业人员安全带必须与外架固定牢固。

4) 在风力大于三级时钢结构焊接、幕墙转接件、龙骨焊接须停止施工，以防焊接火花随风飘散带来火灾隐患；本工程钢结构施工、幕墙施工采用外脚手架作操作台，风前风后须检查外架拉接件拉接是否可靠、是否有受力杆件变形异常情况；施工时做到工完场清，避免大风造成落物伤人的情况；五级以上大风须停止施工。

5) 塔吊的各构件要细致检查一遍，同时塔吊的小车和钩均要停靠在最安全处，封锁装置必须可靠有效。对塔吊拔杆进行了限位的应将拔杆用揽风绳固定在可靠的结构上，驾驶室的门窗要关闭锁好。大风到来时各机械停止操作，人员停止施工。大风过后对各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没有安全隐患时才可恢复施工作业。

### 1.3 现场环境保护技术要点

#### 1.3.1 扬尘的控制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处设车辆清洗池及高压水枪，车辆清理和冲洗干净后方可出现场，运输车驶出要保持车身清洁，混凝土罐车每次出场前应清洗下料斗。

(2)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采用硬质实体材料，高度不低于2.5米。场内道路全部用混凝土进行硬化，保证施工现场黄土不露天；路面设专人清扫、洒水降尘，保持清洁，防止浮土和泥泞。

(3) 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裸露场地全部进行绿化。

(4) 进行土方开挖与回填时，要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5) 施工现场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预拌商品砂浆。

(6) 设立封闭分类的垃圾站，及时集中分拣、回收、清运，清运时要洒水，防止扬尘。并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到指定的消纳场所倾倒。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7) 所有建筑垃圾采用容器吊运，杜绝将施工垃圾随意凌空抛撒。

(8)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采用密目网封闭隔尘。

(9) 施工现场的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入库存放，库房应封闭严密。在现场内使用、运输水泥、白灰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时，要用封闭的容器装运并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因素造成扬尘污染。

---

(10) 对运送土方、渣土、施工垃圾等容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封闭运输，保证不泄漏遗洒。

(11) 现场堆放超过 50 立方米的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时，要用不渗透的隔尘布对其进行完全覆盖，覆盖范围包括堆放物上方和周围 1 米内。

(12) 在现场以气动或电动推动进行钻孔、切割、磨光及其他机械破碎作业时，要在作业的表面不断的洒水。

(13) 生活区所使用的炉灶将为经环保部门认可注册的合格产品，不使用不合格的炉灶。使用天然气，不使用散煤、烟煤、木炭。现场使用炉灶的烟气排放必须控制在林格曼黑度一级以下，每周监控一次，并保存记录，接受监督。

### 1.3.2 噪声的控制措施

(1) 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施工现场在使用混凝土输送泵、电锯等强噪音机具搭设专用防噪音棚。

(3) 混凝土运输车出料时平缓“给油”，减少大油门出料时产生强噪音。

(4) 施工现场的强噪音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当不可避免时，应在周围居民楼等位置设置柔性隔声屏。

(5) 现场混凝土振捣采用低噪音混凝土振捣棒，振捣混凝土时，不得振钢筋和钢模板。

(6)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要轻拿轻放。

(7) 钢材、钢筋进场时的装卸必须用吊车装卸，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噪声；钢筋绑扎时，一次绑扎、吊装成型到位，避免修整产生噪音。

(8) 模板运输时轻拿轻放。模板调整时，不要过度敲击，避免损坏模板及其附件和造成大的噪声。

### 1.3.3 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1) 确保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严禁将非雨水类的其它水体排进市政雨水管网。

(2) 现场交通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统一规划排水沟，控制雨水流向，设置沉淀池，将雨水经沉淀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线。

(3) 在混凝土输送泵及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每个沉淀池放置一台

---

水枪，利用沉淀池内的水重复清洗混凝土运输车。

(4) 在车辆清洗区与公众道路间设置缓冲区，车辆清洗池内的污水经沉淀、过滤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线。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洗、抹灰、装修等）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6) 对食堂排出的污水采取隔油措施，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并要定期检查，以确保其隔油效果。

(7) 在食堂、洗浴室下水管线的出水口处设置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8) 油料、化学品等危险品贮存要设封闭式专用库房，派专人负责，存放处的地面用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9) 临时厕所化粪池池壁内粘贴两层防水卷材，防止污水渗漏。

(10) 钢筋加工机械(切割机、卷扬机、弯曲机等)的维修、擦拭的棉纱统一处理。机械经常进行维修，对有漏油现象的机械必须停止使用进行维修，防止漏油过多而污染土地。

(11) 架子管等涂刷防锈漆时，在其下垫塑料布，以免滴下的油漆渗入地下。

(12) 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砂、泥、回填土）用帆布覆盖。

#### 1.3.4 施工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尽量减少各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2) 在进行混凝土浇筑及抹灰作业时，要及时收集落地灰并加以利用。

(3) 设置一个专用回收品集散地，及时将进行各种废弃物分拣，将其中可直接再利用或可再生的材料进行分类回收、再利用。

#### 1.3.5 土方运输管理制度

1) 针对土方运输的噪音扰民，对夜间运输的车辆关闭倒车提示音，严禁鸣笛，车辆缓行，减少噪音污染。

2) 建立专门的清扫队伍，一旦场内的道路、栈桥污染随时清理，确保场内行走道路整洁。

3) 场内交通标志齐全，并配备专人指挥交通，出入口设置专人管理，把“三个一”

---

管理落到实处，严禁车辆超载、带泥上路。

- 4) 出入口设立公告栏，把运输车辆的车号、运输证号、驾驶员名单公示，并对每辆车、驾驶员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制定相应的奖罚制度。
- 5) 土方运输车辆每月到城管及交警部门办理渣土运输通行证。
- 6) 成立专门的道路保洁队，配备洒水车，对出土过程中发生的抛洒滴漏及时清理，保持道路干净。
- 7) 通过巡查、结合 GPS、监控等手段管理，监督土方运输车辆严格按指定路线行走至弃土点。
- 8) 制定与交警、城管联动机制，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承包方及时整改并加强管理。
- 9) 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把开挖土方填至指定弃土点，禁止其它工地土方进入弃土点，定期对弃土数量进行核准，确保出土量与弃土量相当。
- 10) 弃土点也设立同样的出入口管理制度、车辆清洗制度、路口保洁制度，确保土方车辆规范运输。
- 11) 加强平时渣土车司机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交底工作。
- 12) 项目出口设置专人核查车辆超载情况、司机疲劳作业情况，严禁带问题出场，定期请交警大队对运输安全进行教育工作，并通报违规案例及处罚措施，确保渣土车司机充分认识到违规的严重性。
- 13) 出入口设置完备的警示标示，并督促承包方设置专人疏导出入口交通。
- 14) 督促承包方出口设置土方运输安全教育园地，对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公布。
- 15) 根据土方运输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小组及储备应急物资，应急处理小组成员 24 小时保持手机开机，确保出现问题小组成员立即到现场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 16) 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确保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及时到场处理，将影响降低到最小范围内。
- 17) 按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建立逐级汇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准确上报，确保事故处理不瞒报、不漏报。

---

#### **1.4 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 1、认真贯彻落实园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中的各项技术与管理措施；
- 2、除施工单位常规性进行的安全检查以外，监理单位每周（具体时间另定）将组织进行一次安全抽样检查，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参加，检查结果将以安全通报的形式发放各相关单位；
- 3、安全检查内容为安全专职人员的到岗情况，安全检查纪录是否完整，检查现场安全实施状况等。

---

##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施工范围内，对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中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购并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若我公司未经贵单位批准，选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贵单位有权要求我公司在合同价格及合同付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答疑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我公司均无条件同意，我公司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了可能发生 的相应差价和费用，放弃向贵司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及工期等索赔权利。

承诺人（公章）：

日期：

---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 7、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完）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完）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第四条第 1 款和第五条。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2.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2.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2.3 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2.4 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2.5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3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

10、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

---

发包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12、本保修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递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2.1 直接递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12.3 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3：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项目地址：**\_\_\_\_\_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指定项目经理负责公司相关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日常协调、管理与监督检查职责。
2. 根据需要，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监督乙方将建筑工程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2 乙方责任**

1. 在工程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合同约定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其中包括：

- 
- a) 乙方应将建筑工程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确保其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满足建筑工程规模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b)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c)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d) 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e) 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乙方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f) 每周不少于一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
  - g)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h)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i)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法定的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j)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完）工验收合格止。

- 
- k)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l)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 m)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n)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 o)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p)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q) 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r)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s)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 t)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u)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v) 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w)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x)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y)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甲方提出的费用索赔。

z)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事故风险分析，针对分析结果，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

aa) 施工单位的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应提前编制应急演练脚本，并在完成应急演练后书面总结演练效果，必要时修改应急预案。

ab) 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应列入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清楚的了解应急响应流程与要求，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应急技能。

ac)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乙方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ad)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 2. 乙方应落实、规范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应根据需要，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a) 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

的图板。

- b) 根据工程安全施工需要，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c) 根据需要，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d) 场容场貌规范管理，确保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 e)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f)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合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
- g)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等较大施工工程，应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配置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h) 材料堆放安全防护到位，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 i) 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j)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根据作业风险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 k)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 l)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各项防火工作到位。
- m) 施工现场根据需要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 n)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 高的踢脚板。

- 
- o) 建设工程的通道口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p) 预留洞口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q) 电梯井口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r) 楼梯边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 s)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区域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t) 高空作业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u)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护到位，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具体要求包括：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稳固的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 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配电室应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 配电室应采取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 保护零线应单独敷设，线路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保护零线应采用黄绿色绝缘导线。TN 系统的保护零线应在总配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
    -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应采用 2 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Omega$ ，重复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Omega$ 。
    -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

---

➤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应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等。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

➤ 配电箱必须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 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的基本要求。

➤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m。

➤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并应按規定接用。

➤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Omega$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

➤ 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照明变压器应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灯具金属外壳应接保护零线。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线路及接头应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线路应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应满足线路负荷电流。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v) 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w)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

x) 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

---

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以下安全要求：**

- a)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 b)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乙方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必须从工程属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的专家组组成专家组，本地区专家无法满足需要时，可通过“省安全管理系统”省专家库中选取省内专家或邀请外省、国家部委的专家。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的危大工程类型相匹配。
- d)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段、施工部位、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具体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e)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f) 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
- g) 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进行登记，乙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乙方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

---

域。

h)乙方应负责基坑的排水及降水工作，保证不积水。如基坑出现积水，乙方应尽快清除并挖去受潮的土层，并将其过量挖方部分以混凝土充填，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基坑开挖和基础施工阶段，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出现异常，乙方须及时对基坑进行处理、加固。处理、加固、排水及降水工作费用及由此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i)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配合落实整改，并保证整改期间的安全。

j)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k)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l)乙方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4.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2在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事故，但乙方作业人员存在违章行为或设备设施存在缺陷的，视情节每次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罚款，乙方对现场隐患整改不及时或重复性问题多次发生或者乙方在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的（如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或施工方案缺陷、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资质证照过期或伪造应急管理不到位等），视情节将处以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罚款。

4.3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系因乙方（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

---

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乙方还应按每个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3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5%；事故被集团全体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10%，事故被区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0%；事故被市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5%；事故被市级以上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30%)。

4.4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完)工验收，乙方撤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

## 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结算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1 乙方（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施工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结算银行）开设结算户\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1.2 甲方的合同支付款按期、按计量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1.3 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拨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1.4 甲方对乙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限内专款专用。

1.5 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

### 2. 甲方的权责

2.1 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如有）、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

2.2 审查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和协议是否真实，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检查其对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关于合同分包的相关规定）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对乙方提出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向丙方做出是否有异议的支付指令，对本工程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签署意见。

2.3 甲方监督管理乙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2.3.1 承包商材料（主要为钢筋、钢绞线、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模板、支架及设备租赁）设备采购、租赁及外加工：控制的重点是材料设备确定用于本工程且已到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全部付款、部分付款、预付款和支付欠款等，承包人需提供采购租赁合同、监理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

2.3.2 劳务分包款：承包人需提供签署的并经报甲方审核的劳务分包合同

2.3.3 严格控制公司超常规、大额度从项目部提取资金。

2.3.4 承包人“资金支付计划表”外资金使用：甲方对“资金支付计划表”外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额度，对超定额的或者偶然性项目开支，提交费用清单，判断其合理性，无合理文件证明的，银行拒绝大额现金支取。

2.3.5 往来款项：承包人建设期内应专款专用，杜绝资金外借。

2.4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年终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内的结算，有权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5 抽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2.6 建立“承包人资金使用台帐”。

2.7 定期对乙方项目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检查。

2.8 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3.1 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户；在工程建设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再另行开设账户。

3.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3 工程建设初期编制工程总体“资金使用计划表”，并提供主要材料、劳务分包等大额资金支出合同备案，每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每月5日前报送至甲方流转并分别签署意见。

3.4 在办理“资金支付计划表”外的结算业务时，应提前将合同、协议送甲方备案。

3.5 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执行省、市保护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与措施。

3.6 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如需向公司总部缴纳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等款项，须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和人员名单等有关资料。在工程计量达到合同价款的80%以上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向公司总部

---

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

3.7 乙方结算户不得办理托收支付、背书转让，不得办理汇票、本票业务，如需办理企业网上银行，必须经开办行逐笔落地处理后方可支付。

#### 4. 丙方的权责

4.1 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4.2 根据乙方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办理各项支付，严格监督乙方违规支付资金的行为，单项内容乙方实际需支付金额超计划金额 5 万元（单项）以上需在收到甲方书面审核材料后方可支付。

4.3 对乙方资金使用中的异常行为及时通报甲方。

4.4 每月编制乙方“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表”，并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甲方、乙方。

4.5 为甲、乙方提供便利化的银行服务。

5. 甲、乙、丙三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干涉承包人的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2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 5%的违约责任赔偿。

3 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承包人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

4 丙方不得以开展建设资金监管为由对乙方的结算申请采取压票、拖延支付时间等方式达到截留资金的目的，丙方还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对承包人的结算、融资等工作给予方便化、快捷化。经甲、乙双方认定，结算银行有截留资金、影响工程建设行为时，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开户。

7.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中标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后结束。

8.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

---

地人民法院裁决。

9.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结算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第二卷

---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 第三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项目经理 \_\_\_\_\_，技术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	.....	.....	.....	.....
.....	.....	.....	.....	.....

(三) 投标函附录2

项目经理:	水利建造师证书编号: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水利职称: 水利职称证书: 发证机关:
专职安全员: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名称)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复印件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

---

## 七、其他材料

### (一) 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将对\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其他承诺

致：招标人\_\_\_\_\_

承诺正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技术标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